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89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389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守成纾困	指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年【9】月【18】日，杭州守成纾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205,000,000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01%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杭州守成纾困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3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芳）

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03 日

合伙期限：2019 年 09 月 03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GPXB79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守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国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源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华能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营销策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芳

性别：女

身份证号：330105197912*****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否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9年【9】月【18】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 2.05 亿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01%，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9.6】元。

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每股转让价格×标的股票数，共计人民币【1,968,000,000.00】元。

在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且股份总数相应增加且超过 5.01%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不变，

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相应向下调整。

（五）支付安排

标的股票转让总价款将按照下列方式分两期支付：

1、鉴于标的股票中部分股票分别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质权人”），本协议双方同意，在质权人出具同意股份转让的确认函或者解除质押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标的股票转让的《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转让价款4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协调质权人解除相关股票质押，并保证标的股票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部股票解除质押且满足股票过户要求。

3、自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完成且甲方原于标的股票设立的质押均已全部解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转让价款【1,568,000,00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交易双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38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1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守成纾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陈芳

2019年9月18日

